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名单共 31 人，具体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该 31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